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fxcreations.com>內。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4
— 收購協議 .....	5
— 全美之資料 .....	8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	8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9
— 一般事項 .....	9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10</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核數師編製及呈報及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全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全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
「核數師」	指	買方現時之核數師或將由買方提名之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對外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股份」	指	將以發行價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15,300,000股股份（其中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分別佔9,180,000股代價股份、3,060,000股代價股份及3,060,000股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全美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其須不少於1,5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180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全美」	指	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方」	指	Tri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全美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並以賣方之名義登記及實益擁有，其中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分別擁有600,000股銷售股份、200,000股銷售股份及餘下200,000股銷售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合指	梁瑞屏、葉容根及葉旭棠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陳文彥先生  
陳炳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黃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3期  
11樓1107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全美系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關於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收購全美之全部股本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並以收購協議之條款為依據及規限。

###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由全美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組成，相當於全美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緊接完成前，銷售股份由各賣方實益擁有，其中梁瑞屏擁有600,000股銷售股份、葉容根擁有200,000股銷售股份及葉旭棠擁有餘下200,000股銷售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8,5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港元（即按金及收購事項代價之部份付款）將由買方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
- (b) 2,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予賣方；
- (c) 1,746,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緊隨完成後兩個月當日或之前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支付；及
- (d) 2,754,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並按賣方各自於全美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根據保證溢利之市價對盈利比率（「市盈率」）約為5.67倍而釐訂，董事會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該市盈率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從事與全美同類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後釐訂。

董事會認為，倘若一項業務之盈利潛力主要源自其貿易活動及提供服務並因而取決於所獲得之採購及分銷渠道，則代價之釐訂基準應為適當之市盈率。倘此類貿易業務之代價按其資產淨值予以釐訂，則未能適當地反映其價值。

經計及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賣方將提供之溢利保證，並可藉此抓緊涉足二手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及分銷業務之商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9.09%；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36港元溢價約3.69%；及
- (c) 根據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5,210,000港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就公开发售新股份刊發之章程所示）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337港元溢價約434.13%。

發行價乃經本集團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股份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代價股份之總市值將為2,524,500港元。

代價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取得批准。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承諾彼等概不會：(a)於緊隨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代價股份；及(b)於緊隨上文(a)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十二個月內出售超過6,800,000股代價股份。

##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之已發行股本約2.05%，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完成後並無賣方將成為主要股東，而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具有同等地位，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擔保及保證，倘經審核賬目所示全美之實際經審核純利（「**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經審核賬目交付賣方及買方後十四(14)日內，向全美支付一筆按下列方式計算之現金款項：

$$A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溢利})$$

其中A即應付全美之數額。

倘經審核賬目顯示全美錄得虧損，則賣方有責任向全美支付虧損數額及保證溢利金額。倘實際溢利超逾保證溢利，則無須支付賣方任何款項。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將對全美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予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全美、買方或賣方已取得彼等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e) 如有需要，股東於將會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子)下午四時正或以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除基於早前違反其中任何條款外,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下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上述各條件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達成。

###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完成後,全美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全美之資料

全美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二手電腦及相關配件之貿易及分銷,及提供資訊科技顧問及相關保養服務。全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賣方成立並開業。

以下為全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為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9,481,720	16,747,885	31,290,1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6,490	453,839	722,831
除所得稅後溢利(純利)	526,490	444,491	722,831
資產/(負債)淨值	(380,578)	63,913	2,015,745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以FX CREATIONS品牌經營皮袋及配飾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本集團銷售之皮袋主要包括公事包、運動袋、背囊、手袋及錢包。本集團銷售之配飾包括皮帶、手錶、眼鏡及雨傘。

董事察見二手電腦零件及配件分銷及貿易市場具有優厚市場潛力,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大好商機進一步將業務多元化。董事更認為,收購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後,其產生之營業額及收入將會逐步增加,並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源流。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訂立，而收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後，估計全美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全美（於收購事項後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除所披露者外，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影響。

###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永祥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所表達所有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黃永祥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306,000,000 (附註1)	40.09%
陳文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90%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0.90%

附註：

1. 該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0.09%股本權益，並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或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6,000,000 (附註1)	40.09%
Sunny Wond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附註2)	26.73%
陳本尤先生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04,000,000 (附註2)	26.73%

附註：

- 該3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40.09%股本權益，並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
- 該20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26.73%股本權益，並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陳本尤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unny Wonders Limited持有，而陳本尤先生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本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抵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競爭性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彼等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構成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迄今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不得於一年內在未有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屆滿或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股本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47,906,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479,060
15,300,000 股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153,000
<u>763,206,000</u>	<u>7,632,060</u>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第三座11樓1107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監察主任為黃永祥先生。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浩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 (f)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過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冠雄先生、黃效仁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李冠雄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美國麻省Boston College，持有文學士學位。他於鐘錶業界積逾十五年的製造經驗。李先生現為創業板上市公司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效仁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二十九年的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

張志華先生，52歲，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大學(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經驗。